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裕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141號），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裕發於民國111年6月7日8時26分，無照(越級)騎乘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4段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在行經府安路4段58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來往車輛而貿然左轉，此時適有告訴人曾崇賢（涉及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府安路4段同向自後方駛來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大腿挫傷、右下背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對被告提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業於113年2月7日調解成

立，並於同年月2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臺南市安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交簡字卷第23、27至28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蘇秋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